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

规定，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薪酬

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